

# 需求参数公示

## 一、技术标准

### 1. 总体要求

(1) 地基气象遥感设备器材由红外高光谱仪、安装支架、控制软件，以及备品备件等组成。

其中，红外高光谱仪采用迈克尔逊干涉仪，配备雨水传感器及控制器，并利用网络相机记录天空气象状态。安装支架支撑红外高光谱仪以及标定黑体组件，安装在方舱侧面。控制软件具备仪器参数设定、数据采集控制、数据读取、廓线反演等功能。备品备件包括干燥器及干燥剂 1 套。

★(2) 能够利用太阳光作为红外吸收/发射光源，获取大气成分信息（包含温度、湿度廓线等）；

(3) 具备健康管理功能，能实时连续地监控系统的工作状态，并进行故障报警；

(4) 具备手动/自动配置系统和扫描控制模式的功能；

### 2. 技术指标

地基气象遥感设备器材的技术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地基气象遥感设备器材的技术指标表

序号	类别	规格参数
1	数据产品	包括大气温、湿廓线等反演产品，以及光谱图(含天空场景及黑体场景)、系统内部数据(干涉仪、环境、电子部分及黑体温度)、黑体光谱变化、场景镜头位置等基本数据

2	★光谱范围	可测量光谱范围：覆盖 525cm <sup>-1</sup> -5000cm <sup>-1</sup>
3	★光谱分辨率	≤0.5cm <sup>-1</sup> （未切趾）； 1、2、4、8、16、32、64 cm <sup>-1</sup> 等（切趾处理后）
4	波长精度	≤0.005cm <sup>-1</sup>
5	时间分辨率	标准模式：≤8 分钟，高速模式：≤2.5 分钟
6	★NESR	≤2.5×10 <sup>-9</sup> W/(cm <sup>2</sup> •sr•cm <sup>-1</sup> )（900-1100 cm <sup>-1</sup> ） ≤2.5×10 <sup>-10</sup> W/(cm <sup>2</sup> •sr•cm <sup>-1</sup> )（2000-2300 cm <sup>-1</sup> ）
7	★辐射定标精度	优于常温黑体辐射的 1%
8	探测器性能	探测器类型：MCT/InSb 双探测器 制冷方式：斯特林制冷
9	视场角	≥45 m rad
10	环境适应性	运行环境温度：10 至 40℃（方舱环境）； 运行环境湿度：5%RH 到 90%RH； 供电：AC 220V±20%，50Hz±10%
11	工控机	CPU：不低于 Core i7-8665UE 内存：≥32GB（DDR4） 存储：≥4T（NVMe 宽温硬盘） 显示器：≥21.5 寸宽温显示器

## 二、服务要求

### ★（一）交货（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货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生效后，60 个工作日内在将符合投标响应的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完成系统安装及调试，安装调试后完成不少于 30 日的极寒环境试运行测试。然后，按照采购单位指定的包装运输要求，运输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呼伦贝尔市和上海市，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单位指定方舱标准参数，明确设备安装的位置、供电、通信、接口等要求，并完成方舱工作的联调联试。

## （二）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为至少 1 年，需提供所有质保服务，从产品安装调试到位之日起算。产品质保期内，在质保期范围内因设备本身出现问题的，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2. 中标供应商承诺为采购单位提供关于地基气象遥感设备器材的免费培训，具体如下：

（1）课时：总计 8 个标准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

（2）内容：至少涵盖系统组成、设备使用、软件操作和维护方法等；

（3）形式：现场培训；

（4）材料：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培训手册；

（5）执行：培训时间由双方提前 3 个工作日商定。

3. 负责解决应用中出现的 product 问题。在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要求中标供应商 7×24 小时响应，并出具解决方案，对于无法通过电话或邮件解决的问题，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公共交通（包含飞机、火车、汽车、轮渡等）可达地点进行现场技术支持，普通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疑难问题在 1 周内解决。

4.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履行军事保密义务，在军事行动中提供应急支援保障服务，保障服务内容包括派出有经验的工程师现

场支持。

5. 其他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发生的任何质量与技术问题均由投标供应商负全责，直至问题得到解决。

###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对采购单位提供的人员、地址、采购情况等信息要保守秘密，不得向外界透露。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将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2. 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物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材料。

3. 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物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

本项目对物资的编目编码、打码贴签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当予以明确响应，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 （五）生产及安装调试等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仪器安装于方舱的安装支架及安装方案；中标供应商在提供安装方案时，需考虑与其他设备之间的兼容性、电磁干扰性等，提供满足要求的设备选址方案；

2. 在进行极寒环境测试以及项目安装联调联试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维修等技术支持，必要时，中标供应商需派遣技术人员赴试验地点组织相关工作；

3. 终端试验软件及终端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并承担安装、调试、维护、维修等工作；

4.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系统与采购单位终端试验软件之间的通信协议、控制方法等，并提供所测参数的数据处理及分析服务；

5. 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套技术文档，包括并不仅限于：实施方案、工程图纸、测试大纲、测试报告、研制总结报告、使用维护说明书等。

6.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将观测系统集成到方舱内。

#### ★（六）报价要求

1. 最高限价：330万。本项目公布最高限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含税）为货币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所有报价表。

4. 报价应当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服务项目中明确与服务相关的所有费用。

#### （七）备品备件要求

备品备件包括干燥器及干燥剂1套。

####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分为预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阶段。系统完成安装调试后，由采购单位以验收会的方式组织预验收；待项目联调联试、

试运行合格后，中标供应商配合采购单位完成最终项目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依据。

2. 预验收和项目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须提出具体详细的验收流程及验收规范。

3. 验收及测试所需的相关设施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4. 验收主要包括对所有产品的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关键指标验证。

5. 如提供产品中的部分内容不能通过验收，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尽快再次进行，再次测试由中标供应商负担费用（如有）。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需求单位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在验收合格之前，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进行设备或部件更换、部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部分设备或部件维修及往返需求单位现场的费用、运输及保险费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通过实施方案评审，采购单位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票据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成极寒环境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支付50%的合同款；系统安装完成后，经联调联试，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组织开展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合同款；剩余5%合同

款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且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在接到中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全额支付。

### 三、投标（报价）人资质要求

1.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2.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国内市场无类似或可替代产品的企业除外；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 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7.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http://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四、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